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7 分）

- 1.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及議員法規提案
- 2.報告事項
- 3.決定事項
- 4.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第 45 次的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繼續二、三讀會，今天是審議市府法規提案，接著是報告事項以及閉幕，這個經過昨天的變更議程。首先接續昨天下午法規委員會還沒審完的部分，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23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部分，昨天黃捷議員已經發言過了嘛！現場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謝謝。（敲槌決議）接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

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之總體策略。
-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 四、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 五、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 六、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
- 七、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想詢問，第一個，這一條是市府提出的版本與林智鴻提出來的版本都沒有的條文，為什麼會在小組的時候多了這麼多的一個條文內容？其實很多是敘述性的文字啦！第二個部分是說，在這一條的第三項裡面，它提到所謂「考量本市經濟規模……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在文字上的敘述看來，它就是在制定碳預算啊！而碳預算這件事情在前面其他章節的條文裡面，其實有很明確的去定義，以及在什麼樣子的方式，甚至要組成相關討論的委員會，要去訂定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這邊再寫這個，就有點重複這件事情，因為整個淨零的條例裡面，碳預算的制定就是一個很核心、很重要的工作，可是這邊又另外把它拿出來，我會覺得有點再重複敘述本來就該做且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所以我會具體的提出動議，就是第三項是不是問看看法制局與環保局的意思，第三項是不是…，我覺得是重複寫了啦！這條文多了啦！是不是把第三項

去掉？

第五項的部分，因為第十四條裡面寫的是說，為了什麼然後去規劃下列事項的執行，可是第五項裡面又寫說「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這件事情似乎也不用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寫，這是本來就應該要這麼做的啊！我們本來在做的事情就是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監測的數據，不然要拿誰的數據？我的意思是說，第三項和第五項在我看來，我都會覺得以自治條例的需要去涵蓋的，這都不需要在裡面去做這樣子的敘述，所以我會建議…，一個詢問啦！就是為什麼會多了這一些項目敘述？然後一個動議是第三項和第五項是不是可以把它做刪除，讓這個自治條例的條文能夠更精簡、清楚，做以上這樣子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先請召集人說明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向大會報告，這一條及下一條都是新增的，為什麼會有新增這兩條？就是因為我們開完公聽會的時候，一些公民團體還有學者專家，他們對於我們在高雄市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認為有一些沒有表達清楚，就是條例前面的原則規範以及後面的推動，希望在這個地方把它論述得更清楚，所以我們才新增了這一條，寫得這麼詳細。

剛才邱議員提到的那一些問題，我們為什麼會寫得那麼清楚，就是說，有一些項目雖然我們大家都知道它就是在做這件事，問題是看這個條例的人，如果我們把它寫得更清楚，他們對於我們要表達這樣的意涵，會覺得更完整，這是第一個跟大會報告的。

第二個，我們在新增這一條條文的時候，我都有問過環保局，也問過法制局，它在法令上都是許可的，所以我們才會把它新增進去…。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要多增加什麼，局處他們都沒有意見啦！一定是這樣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自治條例如果能夠不用重複去表達已經有涵蓋我們要做的目標和理想，它已經敘述在裡面，我會建議能夠盡可能的去把它做精簡，不是說不要放，而是說那已經說過了，不用一而再再而三的敘述…。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但是我要跟你報告一下，因為就是有很多意見，譬如說他們之前開了很多公聽會，每一次開的時候，有一些我們覺得應該需要的就加進去，有一些拿掉，可是問題是下一次再開的時候，還是會有一些人覺得我上一次有建議的，怎麼又拿掉，有的又加進來？所以都是在這種過程裡面，我們怎麼把它呈

現得更好。所以我也跟大會報告，如果它沒有在違背法令的狀態下，我是建請大會能夠同意繼續保留我們小組的審議。

邱議員俊憲：

我想聽聽看法制局和環保局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先說明一下，是不是有些款項是疊床架屋的感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部分就是依據這個所謂的產業結構、能源需求，這些本來我們就是這樣子在做了，這邊只是再強調一次，我們訂定所謂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是依照這一些方式或者是這一些產業的結構來做訂定，再重複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訂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它其實有更明確去寫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樣的討論，甚至要多久的期間要去定出來，是一個更嚴謹、更完整的敘述。這個反而是比較粗略敘述的方式去寫在這裡面，所以我才會去提出說這一項有寫和沒有寫其實是不會影響到我們要做的工作，我的立場是這樣子啦！議長，我相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刪掉嗎？環保局局長，請坐下。法制局長應該不用說明了吧！謝謝。邱俊憲議員剛才是提說要把第三款和第五款刪掉，是嗎？刪掉以後那個款次要順便改一下，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有意見，我覺得要保留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來，召集人說要保留。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真的強烈建議要保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說要保留，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當時的內容的確是沒有後面這些文字，不過後來因為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召集人其實是很辛苦，之前開了公聽會，收集了民間團體許多意見，讓這個法律的制定是更完善一點。當時也跟行政部門做了很多討論啦！所以我會比較認為保留法律文字也是回應跟呼應民間團體以及學術專家他們的期待，這樣是讓這個法律可以比較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保留著會比較好，這是我的意

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尊重大會的決定啦！可是我必須表達說自治條例的修訂，不是把大家的意見全部都放進去，而是把大家的意見融合在最精簡、最容易理解的條文裡面，要求行政部門跟這座城市要做的事情。所以像這一條我們其實在碳預算的定義、碳預算的討論、碳預算的形成跟碳預算多少週期去檢查這件事情，我們都以更積極的態度去回應所謂的專家學者或團體對於這個條文內容的敘述，我不堅持，我只是想要表達這樣子是說，立法過程應該也要把相關的濃縮在一個清楚易懂的文字裡面，而不是這邊需要再講一下、那邊再講一下，後面的條文也有類似的問題，就是前面條文已經敘述過了，後面的條文再提醒你要按照之前的條文去做，這個在法條上面是很奇怪的敘述。我尊重大會的決定，我也尊重召集人，因為真的很辛苦，可是在同樣的一條法規裡面，同樣的事情不斷的敘述，真的是有點累贅，做以上這樣子的發言，我不堅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邱議員俊憲的提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人附議就請舉手，好，那我們就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內容，這是第十三條對不對？第十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十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第十四條啊！誰說不是？好，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謝謝議長，剛才那沒問題，我是建議第二款的部分有一個「其他地方自治體」要加一個「團」，我們叫「地方自治團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第十四條的第二款，它沒有第二項嗎？好，第二款增加一個自治「團」體，這樣好嗎？議事組那邊記好，那我們這樣子修正通過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下一條，第十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

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具體建議第十五條裡面，最後的「風險評估，要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我覺得「申報」是必要的，那「揭露」也應該要做，而不是二擇一啦！現在的文字敘述會是他申報或揭露只要選擇一樣的行為就可以了，我會建議是說，在修正為指定平台進行申報「並」揭露。「並」、「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項？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文字選擇嘛！你用申報或揭露就可以嘛！你申報本來就應該要跟環保局申報啊！那揭露讓外界能夠清楚得知這些訊息，我覺得這是應該本來就要做的事情，就是這樣的一個文字，會讓這件事情會有不一樣的態度跟做法，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下面又寫了說為輔導跟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前一條，第十四條提供輔導、獎勵跟其他措施，可是提供輔導、獎勵這些措施，在前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畫面往下，往上、往上，第一項，十五條第一項的第一。

邱議員俊憲：

申報「或」揭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十五條的第一項，第一項，這裡有個「或」。

邱議員俊憲：

往下、往下，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下面這裡，邱議員俊憲這裡說要改成。

邱議員俊憲：

本府環保局為輔導，上面，對，上面那一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申報「或」揭露，是誰在處理啦！

邱議員俊憲：

申報「並」揭露，建議是改成「並」，「及」揭露，好，「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認真聽議員在講什麼？

邱議員俊憲：

申報「及」揭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只是聽議員在講話都困難，都沒有追上進度嗎？繼續，不好意思。

邱議員俊憲：

這是一個要修正的，然後下面的這一個說要依照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就已經有明定說什麼樣子的內容要去做獎勵、輔導跟其他的措施，變成這一條我們又要要求說，第十五條要求你要照第十四條去做，我會認為是如果這邊的文字，是有要涵蓋其他在這些獎勵、輔導措施的範圍對象，應該是要去修正在第十四條裡面的對象，而不是在這邊又另外去拉，法制局長你理解我的意思嗎？對啊！我們不用通過一條之後，再來另外一條說要按照上面一條的講法去做，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我覺得這個敘述有點多啦！真的有點多，因為我們已經是授權跟要求他必須這麼做，我覺得又是重複寫的文字，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敢講嗎？來，法制局長請回答。

邱議員俊憲：

他敢啊！為什麼不敢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確實啦！因為第十四條本文的部分是說，要規劃下列的事項來做執行，但是本來在小組的時候，我對這一項其實也提出十四條的部分，只有一個部分是在講到一個補助，所以有沒有必要要把它放進來，確實啦！這個就是說…。

邱議員俊憲：

對啊！因為前一條就把想要補助的範圍把它框住了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下面其實我們是可以有一些補助的措施，是都會放在其他的條文。

邱議員俊憲：

第十四條，對啊！所以修掉是比較乾淨，不修掉也是這麼做啦！沒關係。可是申報或揭露我建議要把「並揭露」或「及揭露」，就是揭露這件事情也是必

須要做的事情，做以上這樣子的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申報「並」揭露，我們問一下局長好嗎？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要一起做。〔好。〕

邱議員俊憲：

那就修這個字，其他的就沒有堅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第一項的最後第三個字，改成「並」，這樣好不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有沒有其他意見？謝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直接講要修正的部分，第十六條的一開始建議，按照第十五條前面加一個「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第十五條原本也沒有這個「經」字，後來修正有加上這一個動詞，就是應該是由經發局來公告這樣的一個用戶，所以建議第一個增加一個字。那第二個裡面提到的這些潔淨能源的「潔淨」這兩個字，跟前面已經修正通過的這一些文字一併調整，變成「再生能源」，所以在裡面提到的「潔淨能源發電設備」，應該修改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就是把「潔淨」這兩個字對應之前已經通過修正的改成「再生」，這樣的條文前後才會一致，做以上這樣的修正提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第十六條邱俊憲議員主張，在第十六條的「條」，就是第一句話第一個字前面加一個「經」，來，我們高雄市議會的同仁都跟不上進度，第十六條的「條」後面加一個「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議會的同仁，這一屆的高雄市議員每個都非常有實力、又認真，你們要跟上議員的腳

步啊！

邱議員俊憲：

對，這裡，對，這一個加上一個「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屆的議員都非常認真，又非常有實力，所以請各位議會同仁要跟上議員的腳步。法制局長，加一個「經」好嗎？請法制局長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裡有一個儲能設備，應該是「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其」憑證」，因為…。

邱議員俊憲：

已經重複使用了，「再生能源」憑證變成「其」憑證就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改一個字。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第十六條的「經」字，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這本來就是我們制定的法規，所以不用「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等於就是已經經過大家對於這個法規的認定，所以本來就是用本府，不用再加「經」字了。這個文字看起來是一樣的意思，「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就是已經經過我們的討論，所以那個「經」字是不用的，我的建議是不用，就維持我們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議事組有標記出來的，請大家看一下對不對，除了「經」字以外，「潔淨再生」用藍色標記的對不對，請邱俊憲議員看一下。〔…。〕「憑證」兩個字要保留。「再生能源」四個字改成其他的「其」。〔…。〕這裡不會改，但是要記得，因為我們還是要保存修正前的文字。

陳議員明澤：

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要不要改的問題，是不是？

陳議員明澤：

跟第十五條的「經」一樣，都是畫蛇添足，本府制定的法令就是本府通過，哪裡還有「經」經發局，所以這個「經」是不要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很堅持嗎？反正這一本畫蛇添足的地方也不少，不會差這一個字。

陳議員明澤：

我是看這樣的文字，本來就是市府經發局同意，大家去制定這個條例，哪裡說還要「經」，所以這個「經」字是畫蛇添足的意思，我想是不用再畫蛇添足了。其實法規的本意都是一樣，我們都是執行，但是這個經字，原本就是依照這個法令來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懂陳議員的意思，陳議員就不要堅持吧，你認為加一個經字是畫蛇添足的話，那留著也無妨。

陳議員明澤：

因為制定法規讓人家感覺畫蛇添足就不用制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面已經有很多了。

陳議員明澤：

就一大堆，寫來寫去還不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要不要加「經」字？

陳議員明澤：

不用啦，本府制定就是本府制定，哪有還要經。因為經發局是主管機關，是由市府公告，制定法規有時候一字就會差之千里，有時候是畫蛇添足就可以省略，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看一下第十五條，剛剛已經修訂了，第十五條第一個字也有「經」，我們就延續他的風格，就是兩條都有「經」字好不好？第十五條有「經」字，第十六條只好延續前一條的風格加一個「經」，這樣好不好？好，是相同的風格，謝謝。請經發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我來做個建議，剛才有提到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要改成再生能源電力及「其」憑證，因為在中央的法規來說，再生能源憑證是一個專有名詞，所以我這邊會建議「及再生能源憑證」還是可以保留下來，這樣才能對應到中央憑證的法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是把三個「潔淨」改成「再生」，這個「再生能源」憑證不刪。〔…。〕後面還有第四個「潔淨」，好，四個「潔淨」改成「再生」，只有改這樣而已，然後加一個「經」字，其他都沒有變，這樣對不對？請議事組記好；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條文小組審查意見沒有把它修正，只是條次有變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氢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汰換成電動、氢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準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氢能車輛。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一條是法規委員會新增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權責範圍執行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十九條，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是針對第 19 條裡面的內容，他說其他土地開發及利用管制政策時，我是希望能夠加註幾個字，是涉及原住民土地，應、應該，應尊重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後，後面就再加上去，這是部落的共識，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在哪裡？

高議員忠德：

加在第十九條，就是「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好像在第一項。

高議員忠德：

對，這個第一項，加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你知道什麼是第一項嗎？這裡，或其他土地開發，這裡對不對？請 mark 起來，這裡或其他土地開發，是不是這裡？

高議員忠德：

後面再加註在裡面，就是涉及原住民土地應尊重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後，這樣可以嗎？法制局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比較建議再增加一項，在十二款後面再增加一項，就是前項土地假如涉及原住民，把高議員的文字放進來。其實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它應法它裡面也是

有這樣的意旨。

高議員忠德：

我知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我們就增加一項，這樣才不會覺得突兀，因為這是整個土地的規劃，不是全部都跟原住民有關，所以我們另列一項，在…。

高議員忠德：

可以，就是第十二項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第二項，在第二項本來是前項策略變成第一項策略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增加第十三款，是變成第二項，高議員忠德的是變成第二項，這條的第二項，〔對。〕原來的第二項變成第三項這樣，〔對。〕滑下來。

高議員忠德：

那這樣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文字，我們稍微休息一下，把文字確認好不好？請高忠德議員和法制局把文字確認，我們等會兒要宣讀，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來，我們現在來討論剛剛第十九條，對不對？第十九條的第一項沒有變嘛！第一項沒有變，我們先到十九條的第一項沒有變。第二項的部分多了第十三…，沒有，第二項也沒有變。第二項的前項改成第一項，這個部分先告訴議會的同仁，這裡、第二項的前項，改成第一項，你先註記一下、對。然後在十二跟前項的中間加一個第二項，十二款之後再加一個…，你把空位留出來，那裡要加文字。我跟大家報告，我們這個條文第一項沒有改變、沒有任何修正，然後增訂第二項，第二項的文字我念給大家聽：「前項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諮商。」是不是這樣？當地的原住民族是指什麼？會不會很籠統？

高議員忠德：

主要是以土地為主，因為一般部落來講，戶籍都在那個地方，所以所謂的當地原住民，大概是這樣子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怕到時候執行，當地原住民族是指什麼，會很模糊。法制局長有沒有意見？會不會很模糊？不知道什麼叫當地原住民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因為當地就是說，譬如我今天要在那瑪夏區、桃源區做一個公共建設，涉及到原住民土地的開發，這部分就要跟那個當地，就是桃源區的原住民族來共同諮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地是指，把立法理由記起來，免得改天又要爭執，這樣可以嗎？把修正的理由記起來，好不好？議事組。因為這個當地原住民族，立法的修正理由、增加的理由是指，例如那瑪夏區就是指那瑪夏區的原住民族，這樣是不是？高議員忠德。然後原來的第二項改成前一項，因為它已經變成第三項了，這樣好嗎？記得。這樣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還有還有，第一項有一個文字要修正，第一項的第五款、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潔淨改再生，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有沒有文字要改的？沒有，第二十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 九、公私場所更換節能設備。
 - 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轉型相關事項，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機關依法撥交之款項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工作事項。
-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三、輔導產業、勞工及受衝擊弱勢族群進行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公民參與、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及獎助事項。

- 五、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六、本市自然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 本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3 條，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在整個審議過程裡面，一開始我希望說這個法條是不是能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也跟法制局長、跟主計處長討論過說，基本上基金中央有相對的補助，如果我們能專款專用，在各局處分散的預算也能在基金裡面一次來看清楚，所以還是有它設置的利基，但是我希望是不是能比照環保基金？環保基金的設置辦法是用我們的自治條例來訂定，這樣子的過程就可以讓整個制度更為嚴謹，所以我和委員會有跟大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第 23 條的修正動議就是，以我們原本市府版本的內容，因為如果自治條例包括那個設置辦法都可以在自治條例裡面定之。所以我唸一下文字，修正動議的文字是，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另以自治條例定之。以上提案請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郭議員建盟：

就是比照環保基金，環保基金也是用自治條例去定收支管理辦法，就這個條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保基金是以高雄市環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來訂定的，所以假如依照這個自治條例的方式來進行也是可以的。

郭議員建盟：

沒有意見，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整個條文大修，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因為相關的細節全部就移到自治條例裡面去定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唸給各位同仁聽，大概就是保留原來的第一項，只是它是一個自治條例，把原來的修正後的第二項跟第三項都刪掉，先這樣講比較簡單，第二項、第三項都刪掉，第一項改成，我唸給大家聽，跟原來的文字接近，只有最後幾個字有修改，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這裡不一樣，另以自治條例定之。對不對？那你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又來一個自治條例，這個文字怪怪的，局長，又有辦法又有自治條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辦法有時候會被解釋它是法規名稱叫辦法，我們通常會用規定就好了。

郭議員建盟：

好，運用規定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運用規定，我再唸一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樣子的話，在我們自治條例裡面是有講並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制定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基金是這樣定的，對不對？〔是。〕休息一下，我們把文字弄得更精準，這個快完了，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第 23 條剛才郭議員建盟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再唸給大家聽，「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以自治條例定之。」郭議員建盟，這樣對不對？環保局長這樣可以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照這樣修正通過好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高議員發言。

高議員忠德：

第 23 條不知道哪一個單位可以說清楚？在輔導產業、勞工及受衝擊弱勢族群進行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涉及原住民自然碳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我們剛才刪掉，但是因為前面有提到，所以還是請局長來回答，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未來針對公正轉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另外用相關的辦法來定，所以會考慮到

原住民族這些相關的…。

高議員忠德：

我必須要先講，因為這個氣候法在今年年初伍麗華立委催促下，才有這個有關於氣候變遷法將原住民的意志灌在裡面，我們很期待市府在訂定這些規定的時候應該要考慮到原住民的感受，因為我們都知道自然碳權基本上可以主導管理的只有政府和原住民，這個部分你們應該非常清楚，因為國發會在這一次的清冊已經把原住民的自然碳匯寫得非常清楚，但是這一塊在原住民促進會裡面我們強烈要求說，是不是市政府在原住民這個自然碳匯的部分應該要明定清楚，還是事後我們再溝通一下，好不好？〔好。〕因為資訊不對稱，六都都在忙這件事情，這個是牽涉利害關係人溝通，但是現在感覺上我們在資訊上真的是很不對稱，我們是希望說能夠有共同討論的機制，那會後我們再花個時間跟你們溝通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高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高議員報告，第三條的第八款就有講公正轉型，那裡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部分，謝謝你的關心，那也要求市政府對原住民族的公正轉型相關事項要特別關心，接著請第二十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二十五條，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教一下，按次處罰的定義是什麼？怎麼樣算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就是說，你應該要申報、要揭露，但是你沒有去做，我們就依照你應該要做的時間，就是說一定規模以上，你應該每年申報或者是揭露。

郭議員建盟：

申報一次？〔是。〕所以你沒有就罰一次？〔是。〕但會遇到一個問題，我們討論一下，如果他碳改善的成本大於你罰款 10 萬元的话，他寧可讓你罰 10 萬元就不用改了。所以我寧可要把罰金降為 2 萬元，屆期末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你可以一直給他罰，罰到他…，你還是要輔導他，如果他真的有困難，我們就不能一直罰他、為難他。問題是你如果減碳的成本高於你的罰款，那乾脆讓你罰就好了，我幹麻選擇去減碳？所以我是不是這樣建議，我們把罰金降低成 2 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這樣你這條鞭子才會有用，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或是請法制局長請發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要他們一定要申報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現在我們法律名詞不用連續處罰，按次處罰的意思就是我去稽查一次，你就是…。

郭議員建盟：

可是不是申報一次，剛剛局長說是申報一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是處罰鍰以外，我們會限改，限改完我去看，你還沒有改善我就再罰一次。

郭議員建盟：

所以這個已經是連續處罰的意思？〔是。〕好，那我沒有意見。是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檢查一次，罰一次，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我去檢查你沒有申報、沒有揭露，那我這次去罰 2 萬元或 10 萬元，那下一次去，你要限期改善，時間到我再去看一次，要是沒有我就再開罰。

郭議員建盟：

不是一屆一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一屆。

郭議員建盟：

你申報兩年才一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一般來講是一年申報一次，但是我去現場看你要是沒有申報的話，那就是去開罰。

郭議員建盟：

好，那這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申報罰一次，然後時間到沒有改善再罰一次，是這樣的意思。

郭議員建盟：

只要他去檢查就可以一直罰的意思了？好，那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最後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謝謝，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各位同仁接著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三讀，有沒有文字的修正？如果沒有文字修正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接著進行報告事項，相關的局處要進來，那我們請議事組準備來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告報事項彙編（續），案號 2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務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55-1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1,70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1323/16100）面積 139.86 平方公尺，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全筆土地，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

政府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7、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等一下，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預計 12 點 15 分閉幕典禮，接著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28 號案？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0、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現在是第 30 號案。

邱議員于軒：

有，我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請發言，文化局長。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它目前的進駐率？就是廠商招商的進駐率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邱議員于軒：

人員都還沒進來？都在外面，那你有辦法回答嗎？主席可以時間暫停嗎？因為局處都還沒有坐好，議長時間暫停可以嗎？因為他們都還沒有坐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請相關人員趕快進來議事廳。

邱議員于軒：

這是怎麼審案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你看一下是不是都到齊了？

邱議員于軒：

不確定，因為我不是局處的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求誰進來，我們點名一下。

邱議員于軒：

我問的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應該是負責的相關同仁要在裡面，對不對？那現在到了嗎？文化局長如果到了我再開始詢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流行音樂中心嗎？

邱議員于軒：

可以給我完整的 5 分鐘嗎，議長？因為我認為起碼他們都要到，我們問問題這樣比較 OK 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重計 5 分鐘，開始計時。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概廠商的進駐率是多少？目前它一年基本上的支出是多少、它的收入是多少、中間的差額是多少、是不是請局長這邊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這個部分節省時間，請即問即答 5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好，即問即答，誰可以回答我，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即問即答不用再看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高流目前的招商率大概 7 成多。

邱議員于軒：

7 成多？之前給我的資料有到 9 成，為什麼會到 7 成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上次給你的資料應該是 8 成，〔對。〕因為我們有些東西最後還在議定，所以我們…。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給我的資料跟實際上你現在告訴我的資料又不一樣？因為跟我掌握的資料又是不一樣，所以我不知道文化局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致的說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上次給你的資料其實是正確的啦！只是因為現在有些他還沒有實際進駐，他已經簽了合約，但還在設計，所以對我來講那個可能還不算是正式的進駐啦！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到目前進駐率到底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實際已議定簽約的應該是有八成。

邱議員于軒：

有八成，〔對。〕簽約率是八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是有些還沒有來。

邱議員于軒：

但是實際進駐是七成，那你回答我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像有的簽約了，他還沒有來。

邱議員于軒：

什麼意思？你說什麼沒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的簽約了，他還沒有裝修好…。

邱議員于軒：

他還沒有裝修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還沒有營業啦！

邱議員于軒：

但你收費了嗎？因為有些是沒有收費的嘛！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些有適用優惠辦法的，前一兩年是沒有收費，那有些已經收費了…。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你回答我的，我最重要問題就是想要了解，高流每年的支出是多少？

收入是多少？因為他目前基本上…，流行音樂需要補助這一點我可以同意，但是中間財務的狀況，這個中間到底差額多少？是不是請局長告訴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每年所需要的經費支出大概都 2 億元上下。

邱議員于軒：

2 億元維管嘛！包括什麼保安啊？清潔對不對？〔對。〕2 億元上下到哪裡？

這邊有任何高流的人可以告訴我精準的數字嗎？2 億元上到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最高是到 2 億 5,00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好，2 億 5,000 萬元，然後支出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支出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對，就是你的支出，這是你基本上營運嘛！你營運就是要 2 億 5,000 萬元，

對不對？〔對。〕好，你的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收入目前大概在 1,000 萬元、2,00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2,000 萬元，〔嗯。〕所以換句話說，高流每年大概有 1 億 8,000 萬元的缺口，是這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需要政府部門跟中央申請錢。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1 億 8,000 萬元你要怎麼樣去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目前是以編預算，還有跟中央申請專案計畫的經費執行部分會一起納進來，所以相對應的支出，他其實是打平…。

邱議員于軒：

他是執行長嗎？你是從北流來的，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是我們丁執行長。

邱議員于軒：

高流跟北流之前是對應的計劃，你應該知道，之前一個叫南流，我們原本叫南流，那個叫北流。我現在的重點就是每年這 1 億 8,000 萬元的缺口，除了廠商進駐，當然我們自己辦節目等等的，但是目前很多的演唱會其實需要的是比較大型的場地，好像 BLACKPINK 這些，所以高流有自己獨特的定位我可以同意，但是中間 1 億 8,000 萬元的這個財務缺口，我認為你還是有一個需要到自償的狀況跟方向。所以你每年寫得很漂亮就是說，你決算報告等等，請你們針對這個 1 億 8,000 萬元整理相關資料給我，因為我覺得你還是要想辦法達到收支，可能沒有辦法完全平衡，可是差距這邊呢？每年 2 億 5,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就算你說 2 億元好了，也差了 1 億 8,000 萬元耶！1 億 8,000 萬元，我們高雄市的負債已經這麼多了。場館的活化以及收入部分，請文化局跟高流可以再努力一點，好不好？很多活動該收費就要收費，尤其是丁執行長你在北流，現在又來到高流，所以我希望你可以更認真。另外就是時間有限，你們裡面，我一直接到你們同仁的檢舉，就是有一位經理似乎對民眾、對裡面的同仁有一些不禮貌的狀況，之前有相關的資料，我已經有給局長了，我這邊公開質詢，希望你可以公開調查，因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上次給我的不是那個什麼騷擾的事情？〔…。〕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第三十條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白議員喬茵請發言，抱歉。

白議員喬茵：

我想要請問一下文化局長，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有討論過圖書館的問

題，那我現在詳細的看了一下左新圖書館，它是僅次於大東分館最多人次的，將近要破 100 萬人，我看其他的分館大概是 1、20 萬人，3、40 萬人不等，那為什麼只有左新圖書館將近要破 100 萬人，我們總質詢的時候有討論到，是不是可以再幫新庄仔地區、新左營地區再增設另外一個圖書館呢？那個時候市長是有說到好像要用這種閱讀站的方式，不知道你們現在規劃出來了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我們必須跟圖書館一起針對整個大左營地區、左楠地區尋找適合的地點，包含學校或是一些空間，我們必須再清查。

白議員喬茵：

是借用他們的圖書館空間，還是在學校另闢空間？因為據我所知學校現在基本上都沒有什麼額外的空間可以再供你們使用了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這個我們要清查，因為我們還沒有全盤的去查過，我們會儘快來進行。

白議員喬茵：

但是目前我們要在左新營增設一座新的圖書館，是不在你們的規劃範圍裡面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新建一座新的圖書館，金額非常高，〔是。〕所以除非我們現在有一個目標地點，才可以提先期，然後循編列預算的方式來進行，因為上次白議員您提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可是我們會希望先去盤查哪些地點是適合做閱讀站，或許沒有到圖書館程度的一個點。

白議員喬茵：

對，我知道建設都需要錢，你們既然可以花那麼多錢不斷的蓋運動中心，我覺得圖書館已經看到需求了，還是得給他們一點點的空間，因為左新真的已經不堪負荷了，也相信局長應該都有掌握到，希望你可以在他們考試的尖峰時段實際去走一趟看看，基本上都是沒有座位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左新圖書館我去過。

白議員喬茵：

也希望我們可以儘快的規劃好嗎？〔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31 號我們剛才敲過了，32 號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1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那個專業文化機構有沒有接受任何的捐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專業文化機構就是 3 個館，美術館還有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有接受捐贈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嗯！上次你有關心過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對，你什麼時候才揭露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什麼時候揭露的？什麼意思？

邱議員于軒：

你們什麼時候才揭露這個捐贈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揭露的日期是各館在處理。

邱議員于軒：

來，各館的館長回答，即問即答。來，美術館，什麼時候才揭露的？然後下一個電影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美術館回答。

邱議員于軒：

然後接下來歷史博物館，什麼時候才揭露的？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不起，這個相關的日期我要再查一下，就是上一次會期議員有詢問之後…。

邱議員于軒：

不是上個會期，是這個會期。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是上一次的那個是…。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什麼時候就開始接受捐贈？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接受捐贈事實上…。

邱議員于軒：

其實已經很久了，對不對？好，來，接下來電影館。

行政法人電影館黃代理館長皓傑：

報告議員，是 5 月 31 日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今年 5 月 31 日我們財經委員會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才開始揭露，對不對？

〔對。〕歷史博物館。

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李代理館長旭騏：

我們每一年定期都會把這一份清冊跟資料送給市府備查，今年跟電影館一樣是 5 月 31 日上網公告。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局長，為什麼我今天公開提這個資料？第一個，我們每次審你們三館的決算報告書，基本上都看內部的資料，但是你們卻忽略了…，就算你們是行政法人，還是需要把你們有獲得民間企業或者是個人的捐贈在網路上做公開徵信。我覺得很扯的是這件事情一直到這個會期，財經委員會在審預算的時候才發現行政法人除了圖書館之外，都沒有把財務捐贈去做公開徵信。我只是希望透過這樣的狀況提醒這三館和文化局，你們可以合法的接受捐贈，但是公開徵信是必要的程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個我們來改進。

邱議員于軒：

不可以因為你是行政法人而規避所謂的監督，而規避所謂的依法公開徵信的程序，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捐贈的狀況有沒有列在你們每次去檢視的執行成果跟決算報告？每年都有專業的評委去檢視你們的執行報告，為什麼沒有看到這一點？我很好奇你在評什麼？連基本的依法行政都沒有檢視到，都只有通過，為什麼我要信任這些專業的評審委員？你的財務不是有專業會計師在簽證嗎？不是有專業會計師在看嗎？局長，請問所謂的行政法人第三方監督機制出現了什麼問題，在我們財經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才發現原來從頭到尾都沒有公

開徵信，一直到今年，專業文化機構才開始把所謂的捐款公開徵信於大眾，所以這些委員是怎麼審查的？可以通過你的決算報告就是備查嘛，可是我不知道他們在審什麼？你委員會的成員有沒有專業度啊？連公開徵信都沒有審到。

局長，這個我就要回歸你的專業監督機制，我希望你的行政法人，因為你打破了很多公務人員的框架，你說你有專業的制度、專業的人才，可是光是從這個公開徵信，這麼多年都沒有查到，局長，你要如何回應我們對於行政法人希望有更公正公開的監督機制，或是更專業的公開機制，你要不要去檢視你的會計，到底是誰在看你的財務報表？局長，你要不要回去問一下你的評審，還是這個項目從來都不是你們要監督的，可是這是很重要的財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開徵信訊息的披露，這可能是我們內部要檢討它在行政程序上的疏漏，可是我們原本在財報的部分本來就是找第三方的會計來處理的，這個在內部的…。〔…。〕我們是找外面專業的事務所。〔…。〕所以這個是我們內部要檢討行政上的問題，這不一定涉及會計的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案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 4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4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個制度的制定是哪一個單位，人事嗎？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這等於是養工處升格，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養工處是把專業拆成兩個部分，養工處原來負責道路的就分成道路養護工程處，把負責公園跟路燈管理的分為公園處。

邱議員于軒：

你有要增聘人力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有，把新工處的員額撥一部分過來。

邱議員于軒：

等於是你把工務局整個去做變動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把養工處一拆為二。

邱議員于軒：

把養工處一拆為二？局長，這個的用意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這個是要針對專責…。

邱議員于軒：

你在感冒，請處長講沒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是分工，就是專責，養工處負責道路的部分就是道路養護工程處，原來綠化的部分，因為各界也建議現在包含淨零碳排，還有一些公園的管理，所以成立公園處。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增加人員是增加道路的部分，還是公園的部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分成兩部分，我們現有的人員是 200 人，包括新工處精減人員到公園處裡面，所以公園處是 105 人，道路處是 103 人。未來首先會把現有的人員先安置，

安置以後我們後續會…。

邱議員于軒：

他們的職位會有所調整嗎？譬如他們本身公務人員的職等…。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務人員當然受到保障，他們現在所做的工作跟職務都受到保障。

邱議員于軒：

會不會做調整？這個部分我基本上是贊成，因為高雄市有很多公園綠地、有很多道路要去維管，但是我個人認為你的人力其實是很欠缺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就是有道路處跟新成立的公園處，成立以後，第一個，會外補和考試分發…。

邱議員于軒：

未來假設道路的修護就是找道路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道路處。

邱議員于軒：

公園就找公園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跟樹木就是公園處。

邱議員于軒：

反正就是道路處跟公園處，〔是。〕而你的人力是從新工處過來，所以新工處的人力會減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有 8 個精減，這 8 個精減會分配到 103 人和 105 人的部分。原來養工…。

邱議員于軒：

新工處也同等重要，我們有很道路要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精減的員額，因為我們的人事裡面一個叫編制員額，一個叫做精減員額跟預算員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你有沒有要新聘人力？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要新聘，因為這些人力會變成 103 跟 105，沒有精減的話，我們可以循著考試分發跟外補。

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你可以再增加人力，尤其是公園綠地和道路養護，而且高雄幅員那麼的遼闊。台北市好像也是這樣升格，你今天升格，顯示這個業務的重要性，這點我可以同意。但是我覺得不是升格了就沒事，相關的人力，甚至相關的預算，我都覺得應該要等比例的去增加。最近你們不是發一個新聞稿說要有 6 處特色公園，是不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旗艦型的。

邱議員于軒：

就是旗艦型的 6 處，我就很想幫我的選區爭取，因為我們每次都要帶去夢時代那邊玩旗艦公園，或是去鳳山玩機器人公園。我們大寮昨天召開一個都市計畫的審議，會場上很多民眾都說希望在那邊也有一個類似比較有特色的，譬如旗艦型公園，民眾就會拿這個新聞來問我。所以就是麻煩當你在升格的同時，把人力補足，預算當然也要增加，你要建設的旗艦型特色公園在新聞稿裡面沒有我的選區，我們那邊有三個公園，就是 81 期那邊有三個公園，如果三個公園整合起來做一個旗艦型的特色公園，我覺得也是讓大寮的民眾覺得大寮有發展得非常好的象徵意義，好嗎？可以請處長跟局長好好的研議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可以計畫再研議，應該 81 期…。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我希望爭取旗艦型的特色公園位在大寮的 81 期。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寮會有，81 期還有第 3 期的重劃還沒有做，就是公展還可以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你這幾個公園連在一起就可以變成一個旗艦型特色公園，我們大寮民眾最希望的就是一個大型公園。昨天召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會，民眾都在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白喬茵議員舉手和黃文益議員舉手，白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請問處長，我們以往的維護經費，特色公園也在範圍裡面，接下來我們如果拆一個公園處出來，接下來特色公園每一項遊具的損壞，一樣是由公園處的經費來支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這個部分，我們公園的經費都有增加，今年預算已經追加進來，所以都有增加，包括特色公園的維護費有增加到 5 千萬元。

白議員喬茵：

所以是由公園處來處理？〔對。〕我們的經費大概有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就有再增加 5 千萬元。

白議員喬茵：

5 千萬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5 千萬元就是針對遊戲場的部分。

白議員喬茵：

每一年 5 千萬元，這 5 千萬元是不包括修剪樹木，只有包括…。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就是針對新建的特色遊戲場部分有增加。

白議員喬茵：

我是說維護。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維護的部分有增加到 5 千萬元。

白議員喬茵：

每年會有 5 千萬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會有 5 千萬元，後續就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預算。

白議員喬茵：

所以每一年大概會有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目前有 3.2 億元，就是經常維護有 3.2 億元，再增加這 5 千萬元就是 3.7 億元。

白議員喬茵：

每一年維護公園會有 3.7 億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一般的維護。

白議員喬茵：

因為之前工務局長有說可能未來會落在 12 億元到 13 億元，這麼驚人的數

字，光是維護費的部分。這 3.7 億元到 12、13 億元，還有一段很大的落差，未來我們會慢慢的去補足跟提升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會慢慢的，因為維護費整個概估是持久性的，還有包括更新，整個是統籌來辦理，未來我們會成立一個基金，以基金的方式來處理。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未來我們並不會帶著小孩去公園發現到處都壞掉，到處都沒有人去維修的狀況吧？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人維修，在市政府裡面是絕對沒有，議員所提的都不是市政府所做的，因為它整個結構，我們檢查起來是全部要更新。

白議員喬茵：

其實近兩年我們的特色公園才如火如荼的在蓋，我們也知道東西都會有它的使用年限，可能五年、十年過後，壞掉的比例會非常高，也許現在你們覺得經費是夠的，可是之後如果壞掉的東西愈來愈多，公園又愈蓋愈多，我真的會很擔心經費到底編不編得出來，這個你們都有想過吧？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都有，因為整個預算我們會達到一個平衡，像我們的原來的遊戲場根本不足以因應所有遊具的汰換，我們剛好有爭取到預算，一次把它補足跟更新。後續的維護管理跟養護的工作都是持續性的，這個經費我們會…。

白議員喬茵：

好，其實我希望你們工務局可以建議市長，不要以蓋的數量為一個目標。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都會再爭取，還包括…。

白議員喬茵：

還是要兼顧品質，我覺得讓小朋友玩得盡興，不要看到壞掉的東西，不要讓你們的經費編不出來，這才是我們公園永續發展的方向。所以不要說要追求一、兩百座這麼多，我們就是好好的把現有的顧好，然後有能力再去新增，我覺得這個方向會比較可行一點。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永續的經營，我們會朝永續經營的方向來處理。

白議員喬茵：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高雄市公園的數量愈來愈多，而且愈多元化，其實我滿支持專業分工，把這個部分分開來。但是我想先請教，7月1日生效之後，是不是代表這個組織開始正式運作？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準備好了沒？包括7月1日公園處的處長產生了沒？這個是不是可以回復一下，因為再3天就7月1日，不可能急就章說沒有人，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處長回復，到底新的公園處組織裡面的人事，尤其是主管確定了沒？如果確定了，是不是可以在議會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很關心這個部分，處長或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處長的派任是市長的權限，應該由市長說明。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都還沒有公布出來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市長的權限，人事是市長的權限，包括市府九職等以上。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所以都還沒有公布、還沒有派任？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要由人事處這邊來…，由市長批示以後，才能…。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只剩下3天，7月1日就要正式生效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所有的文書作業跟辦公室都處理好了，包括我們的公文系統和契約都已經處理好了，7月1日絕對是無縫接軌。

黃議員文益：

會無縫接軌，所以已經準備好了，確定？你先請坐。人事處長，這個人選，你知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人選已經簽到市長那裡，市長批准就會公布了。

黃議員文益：

就等市長批准了？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沒有錯！

黃議員文益：

所以整個都準備好，沒有問題了？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準備好了。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處長或是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公園的問題，其實這個會期有滿多議員提到公園必須要有監視器的設立，為什麼？因為有些公園很大，有些會變成治安的死角，尤其到了晚上，有些有公廁，所以在公廁的附近，或者是在比較大型的公園的一些比較昏暗的地方，我認為監視系統的建立可以避免治安死角，這個對警方的治安防治，我覺得有加分效果。所以未來公園處成立之後，是不是應該要有專責的預算來處理公園監視器的部分？這個部分誰可以先回答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新設的公園裡面，我們大概都已經有裝監視器了。

黃議員文益：

舊的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有即時的攝影，在雲端裡面就可以看得到了，未來會朝著這方面，在整個公園裡面會…。

黃議員文益：

你說新設的公園有，原本的公園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未來會再增設，有一些會跟警察局配合，就是屬於道路範圍裡面主要的路口會跟警察局配合來增設監視器。

黃議員文益：

在公廁附近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裡面的我們會來處理。

黃議員文益：

我現在講的是公園裡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裡面現在有幾個，像鳳山公園，還有中央公園，我們在即時監控裡面都可以看得到，同仁發現 12 點多都還有人在那裡玩耍，這都可以看得到。

黃議員文益：

處長，既然公園處還沒有開始運作，能不能去盤點一下高雄市到底有哪些公園到晚上可能會有治安死角？我覺得你要先盤點清楚，我們才有辦法編列預算去做監視系統的設置，而不是用猜測的，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妥善的去把它盤點清楚？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盤點…。

黃議員文益：

因為我不曉得未來是不是你當公園處長，但是目前就是養工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新設的都有，像中央公園裡面都有。

黃議員文益：

新設的沒問題，但是有些舊的公園…。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舊有的我們會檢討。

黃議員文益：

去檢討一下，我覺得公廁在晚上可能會有治安的疑慮，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把它做好，警方在整個治安防治上也是相輔相成。因為我們看到很多新聞事件，在公園也是有可能發生一些治安的問題。未來公園愈來愈大，有的好像森林公園一樣，它畢竟還是要有一些監控系統，讓家長和小朋友或者民眾在那裡玩得安心，尤其在晚上的時候，這個要先盤查清楚。多久可以盤查完畢？公園的盤查？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要問新任的處長，這個我們後續會延續性的做，我們局長也贊同這方面的設備。

黃議員文益：

我會繼續追公園的監視器。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局長在局務會議裡面有提到這一點，我們會去列管。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後面是黃飛鳳議員。

邱議員俊憲：

幾件事情簡單講，第一個，肯定市府願意成立一個處來處理公園的養護，還是要提醒跟要求，拜託人事處長，其實編制上大家還是不滿意。我們成立了一個新的單位，可是人力上並沒有很明顯的增加，預算上也沒有很明顯的去幫助他處理這些事情。這件事情不只是在未來的公園處或是道路處，其他各局處包括警察、消防等等這一些市府的組織編制應該利用…，如果順利的話，下一個會期也許會有一個新局處的調整。這一些，我期待人事處應該一致性地去做處理，包括捷運局等等之類的。

第二個，對於這個預算的籌措，在部門質詢、市長的總質詢，包括剛剛處長在答詢上面，都有提到未來可能以基金籌措的一個概念，如果公園的養護可以用基金來籌措相關的預算，我在總質詢也有提，道路的養護相對應也是很需要足夠且穩定的財源來支應。如果公園的養護可以用基金來籌措，那道路的養護也期待工務局能夠以一樣的方式，來努力籌措這樣一個相關的基金。

今天早上也剛通過高雄市淨零自治條例，其實有一個方向也要提供給公園處來做思考，也有一些民間的企業有在探尋這樣的合作機會。這些公園包括一些溼地其實都有碳匯的功能，如果我們有辦法具體地去盤出來每一個公園它能夠胃納多少的碳排，也許在這一些企業他就可以用這樣子的認養方式，去換得這一些碳權的執照。也許我們這一些公園的養護，未來都不需要再用公務預算去支應，這是一個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譬如中央公園如果我們盤出來，經過相關的認證，它是可以處理 1 年多少萬噸或多少噸的碳排，這樣子的方式去換那一些企業來認養，這些的預算，我相信應該可以讓這些公園有更穩定長久的養護預算，做以上這樣子的發言跟建議，也期待在未來的預算籌措上，應該能夠運用一些新的預算方式，去轉換出可以去維持這些公園綠地所需要的金額，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請黃飛鳳議員發言。

黃議員飛鳳：

當然，我們說要成立公園，大家都很開心，其實特色公園是成立到什麼樣子？什麼叫做特色公園？可是現在很多小孩子的遊戲器材都附設在活動中心旁邊，其實非常的熱，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看過？我每天早上 6 點起床都很想要去運動，可是走到外面的時候，太陽是非常曬的。其實會去公園玩的可能都

是幼稚園的，如果平常日都是小孩子，其他的可能就是在幼稚園上課，或者是小學上課。有沒有考慮過它的使用率？高雄這麼炎熱，它的使用率，一大早可能小孩子去一下就不會再去，中間可能要到太陽快要下山或者是下山之後，所以這點有沒有考量到，其實有很多家長也在建議說，都蓋在戶外其實非常的熱，小孩子都不會想去，而且都是一些幼齡的兒童才會在平常日去使用。所以說公園很好，可是如果像這個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考量一下，太陽那麼曬，小孩子不會去，而且太陽直曬，所有的用具都很容易被氧化，那麼維修費用會很大。我知道我們好像計畫要蓋 100 座公園，百座的公園是要蓋到什麼程度？是不是有包含小孩子的遊戲器材？如果有遊具方面的，是不是要考量一下要怎麼去做這方面的改善？請問這個有誰可以…，現在是怎麼樣的計畫嗎？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整個公園裡面的設置都必須要符合衛福部所公布的兒童遊戲的安全規範，就是安全規範裡面的，包括議員所指的部分，如果遮蔭不足的，我們再加強。因為在整個設置的位置，我們都有考量整個的安全距離，還有…。

黃議員飛鳳：

那是安全規範嗎？我的意思是說以後那麼多公園，你們維修起來是很可怕的，〔對。〕那筆經費是很可觀的，你們要去考量往後的維修費。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都有覺得考慮到，因為這是一個永續的維護管理，都有考慮到。

黃議員飛鳳：

還有它的使用率，〔對。〕我說過，其實平常日就是幼兒會去而已，這麼熱的天氣，小孩子根本不會想要去玩。公園是很棒，可是對於室外遊具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重新做個評估、做個考量？怎麼去改善讓它的使用率會增加？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就是按照…，目前我們有做調查，最多的遊具就是鞦韆跟彈跳床。

黃議員飛鳳：

因為平常我…，其實我有去看遊戲區，就是我們小孩子玩遊具的地方，其實真的沒什麼人去，因為太熱。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會再選那個地點，讓大家都在樹底下可以涼快一點，而且比較多人會玩的，以符合地方的需求。

黃議員飛鳳：

你們去評估，因為你們真的要派人去看一下，〔好。〕了解一下帶小孩子去玩的父母他們的心聲，因為我們都有去問過，這是我綜合很多媽媽，還有一些阿公阿嬤帶小孩子去，我們是當場就直接在那邊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會來這邊？有什麼需要改善的？他們都說很熱啊！我們根本不會想要來玩，可能就在旁邊的樹下坐一下而已。阿公阿嬤就帶小孩子到樹下去坐一下而已，那些器材很熱、很燙，他根本不會去，連摸都不敢摸，所以這一點是不是養工處在公園處如果成立之後，這方面其實要很嚴肅地去考量一下，〔對。〕不然你們以後的維修費…，蓋了，太陽太熱，然後沒有人會去玩，其實失掉它的功效，再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陳麗娜議員，之後才是黃捷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成立公園處，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應該要讓養工處更…，等於是對於公園，還有綠地，各方面應該要更專業的一個途徑，除了因為工作量大之外，把它分成兩個局處。我在這邊要先跟處長做一個提醒，譬如在樹木修剪上面，還有植栽的整個造景上面，事實上都必須要再做加強。樹木修剪的問題是什麼？除了養工處自己，以後叫做公園處，自己目前的責任範圍之外，譬如學校、水利局、教育局，各個局處都有他們各自的可能是一些植栽的範圍，但是這些植栽的範圍…，還有另外一個是，不是高雄市政府所管轄的單位，屬於中央的一些機構，他們自己也有一些植栽，但是這些植栽事實上跟高雄市民是息息相關，但是通常不能夠同步。同時還有一些比如說在…，我遇過是在中油廠區內的，或是他們的一些宿舍區裡頭的植栽其實面積非常的大，但是他們也不按照高雄市所規定的方法來做樹木修剪，所以產生了一些很奇怪的現象，甚至是損害樹木的生長。在這些裡頭，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有義務跟責任，同步地規劃怎麼樣讓他們全部都納管，這樣對於全高雄市的植物照顧上面會比較一致。

所以我覺得公園處雖然分割出來了，但是他應該更專業化，怎麼樣去把他的專業度提高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以前我們在講樹木修剪，其實現在做得還不到位，雖然現在規定每一個團隊出去修剪，都要有一個經過樹木修剪訓練合格的人在這個團隊裡面，但是就我看來，事實上也不一定每一次都能夠達到，就表示我們委外的廠商事實上也不一定這樣子做，但是高雄市政府又沒有辦法做到一個很好的監督，所以成立公園處之後，是不是能夠把這些做到位？這是我的第一點說明，有關樹木修剪應該要再加強的部分。

另外是植栽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事實上有很多的綠地植栽，大家都

覺得不夠美，雖然好像有看到樹，但就是長得不夠美，一整排樹木的樣態，或者說可能在整個植栽的分布上就不夠漂亮，所以怎麼樣讓它能夠把景觀的部分再加進來，我覺得公園處，在這邊成立一個新的單位，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新的期許，在樹木修剪跟植栽的整個培育上要有一些成長。我不知道處長是不是能夠回應這個問題？先針對樹木修剪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再做到更精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有關於樹木修剪的部分，就未來公園處，目前養工處已經有樹醫師，包括取得國際認證的樹醫師，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市府唯一裡面有國際認證的樹醫師，未來還是讓同仁多參加這種樹醫師的認證，取得國際證照。

陳議員麗娜：

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二個部分，由於在整個招標文件裡面，我想各個單位他只要招標都有一個會員，就是景觀公會的會員。我們會在整個高雄景觀公會或者是全國的景觀公會裡面多多宣導植栽的修剪，讓這些會員也知道，整個投標得標的是一些國營事業的，也能夠按照高雄市的修剪規範來處理。上次也提供給中油，給他們看一下我們的修剪規範，不是斷頭式的修剪。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不認為這些我們管不到的地方的樹木，就好像不是我們的責任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協助他們，還有包括宣導。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機會多交流，其實他們也很…，如果外面的護樹團體給他們壓力，他們也會覺得很困擾，但他們又沒有正確的樹木修剪觀念。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建議景觀公會，他們都有會員大會，也邀請一些護樹團體蒞臨他們的會員大會，大家彼此交流，對於樹木有一些貢獻。〔…〕對，我們還會再加強，整個會再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我也是想要問，因為在 7 月 1 日也就是這個禮拜六，你們的公園處就要開始

掛牌上路了，我看一下這個組織章程，其實就是一個非常公版的組織章程。我比較擔心的是原本養工處有 200 人，你們預計撥 105 人到公園處裡面，除了這 105 人是既有的，就是從原本的處撥過去之外，你們還會增加多少人力？真的夠嗎？未來還預計增加多少？在什麼時候會增加？可不可以請養工處長這個時候跟我們說明？另外，原本現在的 834 處公園，在陳其邁市長的目標上，他是希望 4 年內要增加 100 個公園，目前他已經增加了大概 29 座，距離這個目標，他就是逐年地在增加，可是這個養護的經費就變得非常高，目前我們的養護經費已經增加了 4 倍。如果接下來還是用公務預算在支應的話，等於是幾乎 1 年 1 億元在增加。如果你們用這樣的預算去支應的話，接下來是不是預算會不敷使用？照之前市長的說法，其實他就是有預計要成立基金，這可不可以請局長跟我們說明，這個公園管理基金會不會隨著公園處的成立，在下半年就送進來？如果不會的話，是什麼時候要成立公園管理基金？預計這個基金要放多少錢在裡面？可不可以這個時候一併說明，既然你們公園處都已經要上路了，這些人力跟錢的事情，你們這個時候沒有講清楚是不行的。

再來，另外一個就是修樹的規範，因為這個我之前也很關心，公園處既然要成立了，你們就對於樹木保護的業務應該要更精進才對，可是這個組織章程暨編制表看起來，並沒有針對修樹的規範有相關的一些文字，所以這個包括我之前提過的，像是樹木電子身分證、樹木健檢，還有一些工程保護的基本規範，你們會放在哪裡？可不可以也在此附上，讓議員知道公園處的成立會包括這些業務，以及一些明確的文字規範。以上的問題，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目前公園處的編制是 105 人，〔是。〕現有安置人員是 90 人，還有包括 1 名約聘僱，申請考試的有 5 位。

黃議員捷：

對呀！可是麻煩的是你們都是從養工處撥過去啊！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就是現有人員，不是說成立以後馬上有人員，你要現有人員先…。

黃議員捷：

對，所以我問你要增加多少？什麼時候增加？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有考試，申請考試 5 個人嘛！就是今年的高普考。

黃議員捷：

所以只會增加 5 個人？公園成立之後，只增加 5 個人？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整個組織的前半年，組織前半年、調整前半年就沒有再外補的部分，所以說報考試的有 5 個人，後續我們要增加，因為增加還要有預算，我們昨天就預算員額，整個市府在調整、在檢討，所以公園處的部分是沒有精簡的，有這些員額，我們會再增加。一個新成立的機關，它的員額都是逐步地、慢慢地補齊。

黃議員捷：

所以預計補足多少人？明年會增加多少人？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目前的缺額是有 15 位，目前就是到明年再報考試分發，因為高考的部分，它是綁 3 年以上，這部分…。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 105 人、下半年增加 5 人、明年增加 15 人，是這樣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是 90 人，就是明年；今年是增加 5 人，今年報考試…。

黃議員捷：

現在多少？明年增加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明年再增加 10 人。

黃議員捷：

然後總共多少人？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05 人。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才 90…。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90 人。

黃議員捷：

然後增加 15 人，明年才會到 105 人。〔對。〕這樣子夠嗎？局長，夠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整個組織章程就是 105 人，整個組織。

黃議員捷：

所以這樣的人力是夠的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目前啦！目前組織章程…。

黃議員捷：

你們要保證喔！就是 105 人是夠的人力，接下來在公園處的業務範圍內都可以確保。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就是在整個市府的員額裡面，公園處可以有的是 105 人。

黃議員捷：

好啦！你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黃議員所建議的，因為像整個的基金成立，基金成立不是由公務預算來支應嘛！〔對。〕必須有自籌的經費，像剛才有一個淨零碳排所提到的碳匯…。

黃議員捷：

你就回答我的問題，今年下半年會送公園管理基金進來嗎？多少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這個成立以後，我們局長已經有列管，原則上是可以啦！〔…。〕樹木保護的這一部分，因為這個是組織章程，是對於人事的部分，有關於剛才所提到的修剪規範，我們是另定一個要點跟修剪規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本席要請教我們工務局長，局長，來，請起立。我們原本的養工處現在再擴編一個公園處，以後的新工處，新建工程處是不是也要再擴編一個，看是什麼處嗎？有這樣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目前沒有。

王議員耀裕：

有這樣的規定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沒有。

王議員耀裕：

新工處，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工處，沒有。

王議員耀裕：

養工處的工作就把它一分為二，原本養工處還是一樣，公園、道路都有。現在新工處以後會不會也是走這個模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沒有這個規劃，因為…。

王議員耀裕：

主要…，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整個工務局裡面大概幾個處都有規定啦！組織…。

王議員耀裕：

好，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執行權管的公務，在養工處原本就是公園及道路的維護，這一些就是要把它做到位嘛！讓養工處權管的都可以來讓市民朋友有感受到。現在把公園處成立出來，也就是要我們進入整個公園的開發、開闢，因為很多公園都沒有開闢啊！都卡到什麼？問題點還是一樣，沒有經費、預算不足嘛！是因為這樣才讓公園沒辦法開闢。公園後續的一些維管，以及一些老舊公園怎麼樣汰換？怎麼樣來做一個更新？這些以前養工處有在做的，現在多了一個公園處，是不是可以把這一些工作和我們的進度，以及一些可以來改善的，讓我們可以感受得到？才不會因為又擴增一個行政單位出來，可是工作還是回到原點，那沒有用啊！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的公園處就是專責，針對公園的開闢、公園的維護、公園的行道樹是由公園處來做專責，這樣也比較專責啦！道路的部分就是由道路養護工程處去做養護。

王議員耀裕：

對，可是你這樣分工以後，跟原本以前的養工處有什麼差別？有沒有什麼改變的成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能一個科長，譬如公園，它就是一個科在管理，層級就不是很高，現在把它拉到處的層級在管理的話，他可以下的決策比較高。

王議員耀裕：

可以讓它的行政效率更好嗎？〔對。〕所以我剛剛才會說，以後新工處是不是也要把建築方面、土木方面也把它分開，也分一個建築處，建築處把它區分出來，會不會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沒有這樣子的一個需求。

王議員耀裕：

沒有這樣嗎？〔對。〕新工處一樣有建築也有土木工程，這樣就變成以後每個單位都擴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整個新工處都是屬於土木職系、建築職系的部分，它都是同一類型；但是養工跟道路不一樣，道路有一些是土木職系，公園處就是屬於景觀跟植栽職系，是不一樣的，它的人才是不一樣的。

王議員耀裕：

以後路燈是歸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歸在公園處。

王議員耀裕：

路燈就歸在公園處？〔對。〕路燈公園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它的景觀的職系跟土木職系是兩個不同的人才。

王議員耀裕：

原本的預算是以前養工處一分為二的預算，還是有多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有多出來。

王議員耀裕：

會多出來，可以保證明年公園開闢會比往年公園開闢還多嗎？這一點有沒有辦法保證？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都會提一些計畫去申請這些，公園處會比較專責去申請這樣子的經費。

王議員耀裕：

我們希望可以有新的單位，新的單位要有新的量能出來，這樣才有效果。不是說公務人員中多一個處長、多兩個副處長、多了一些科長就可以有所改變，還是要把行政量能做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本來是公園科管公園，現在變成公園處在管公園，這不一樣。

王議員耀裕：

未來我們新開闢的公園那麼多的提案，請局長會後跟處長把公園開闢有什麼好的方案也提出來，讓本席了解。請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
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
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
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156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一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229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宣讀完畢。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財經類第 16 號案，就是有一個三角窗賣土地的那一案，我們要抽出移到下個會期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休息一下，準備閉幕。等一下，我忘了唸，有一案是有關加水站的議員法規提案也要抽出在下個會期繼續審議，好不好？剛剛那個不算數，這個也要繼續審議，謝謝。(敲槌決議)休息。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是這次定期大會的閉幕。

各位電視機前面高雄市民朋友、陳市長以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認真的議員同仁，這次領教到大家的認真，真的很不簡單。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

第4屆高雄市議會第1次定期大會，我們今天將要圓滿的閉幕。首先謝謝各位全體的議員同仁大家非常的辛苦，而且覺得大家非常的認真，腳步非常的快，讓議事人員幾乎都快要跟不上各位議員同仁的腳步，非常的敬佩。當然過程中間也看到市府團隊，非常認真的回答議員的每一個問題，期許各位市府團隊的局處首長，對於你們答應議員所有的事情，請要記得回答我們，要確實的做到。這次定期大會真的跟以前非常的不一樣，我們把總質詢的時間，變成同一天裏頭上午三位、下午三位，其實最累的會是這一排的人，我們真的非常的累，但是也非常樂意跟大家一起學習，讓高雄市議會進步的腳步過程中，所有議員同仁的一起參與。

高雄市議會除了把總質詢的時間做了改變之外，其實這個會期我們也通過了幾個由議員提出來相當具有進步性、指標性的相關的提案。我們追隨這個「#MeToo」的議題，高雄市議會有好幾位議員有提案，一個是成立多元融合小組，同時也有性平委員會的提案，這兩個提案都在全體議員共同的支持之下通過了，這過程中間非常的辛苦，因為有的案子在上一屆或上上屆都有陸續提出，闖關很多次終於成功。所以謝謝全部有共同提案、有共同連署的議員們，除了黃捷議員、湯詠瑜議員、邱俊憲議員以外，我可能沒有辦法記得那麼的多，但是謝謝這麼多議員共同連署，讓進步的提案在高雄市議會通過。當然這個會期還有另外一個更具話題的議題，就是我們的龍舟賽，這個龍舟賽我們建議消防局增加編制，請人事處要增加4個副局長的編制提到本會，讓本會審議通過。

當然昨天、今天跟前天我們也審議了一個淨零條例，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共同要努力的，畢竟高雄市的碳排放量這麼多，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把這個案子通過，而且不可以落後其他的縣市，謝謝大家連續三天，前天、昨天、今天很認真的把只有22條的條例認真的通過，過程當中大家真的非常的辛苦，我相信所有與會的局處首長都看到議員的認真跟投入，而且希望能夠跟市政府一起讓高雄進步的腳步更快，謝謝所有的議員同仁，謝謝。

同時，我要表揚現場的所有議員同仁，你們為高雄市議會的龍舟隊做了很大的努力，副議長不斷的在副議長室擊鼓，有時候我在這裡開會會聽到擊鼓聲，我都以為我昨天太累了，是我太想贏了，怎麼耳朵會聽到擊鼓聲？這個過程謝謝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我們一起努力，讓這個話題能夠發燒，但是最重要的目的，我們是希望全台灣聽到高雄的聲音，我們一起行銷高雄，我覺得我們有成功而且做到了，一起拍手好嗎？（全體鼓掌）謝謝。

今天我先宣布閉幕，但是在閉幕之後，請大家留下來5分鐘，我們把練習龍舟的過程剪接了一個短片，大概只有3分50秒，大家可以一起欣賞。

在這裡宣布我們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閉幕。（敲槌三下）